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

89年4月18日本校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年10月2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0000000條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其他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所列情事者。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 四、違反本規定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且應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並附證據資料。

審理小組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形

式要件不符，則不予受理，並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形式要件符合者，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件)，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得經審理小組決議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審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具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四) 與送審人所提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有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六、校教評會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通知送審人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份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查小組審理時之依據。

審查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審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

八、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

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 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教師升等之申請：

1、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2、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3、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4、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三) 當學年度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 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一項審查期限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九、送審人如對校教評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仍得列入出席委員人數，惟不得列入決議委員人數計算。

十一、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送教

育部備查。

教師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時，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一經成立，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二、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送審人。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則依本要點進行調查與處理。

各學院及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重為審查程序。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議處。

十三、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

